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4月份「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主題性文章您看過了嗎？文章的主題是「**愛自己：讓自己找回快樂的10個方法**」，這10種方法分別為：1.跳脫批判的框架、2.別自己嚇自己、3.有耐心、4.別吝於讚揚自己、5.愛自己的身體、6.找出你的內在力量、7.信仰、8.尊重自己、9.擁有目標、10.以自己為傲。

試問上述10種方法您能做到幾種呢？而您願意試著做看看嗎？愛自己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您在愛別人以及工作之前，您必須要先學會「愛您自己」，這不是自戀，而是讓自己重新瞭解自己、認識自己，找回生命的選擇權並學習對某些事情放手與放鬆。如能試著做到這10種方法，您將會發現生命處處充滿著幸福、歡樂的小確幸喔！

教育部人事處 

## 人事法令宣導



### 綜合企劃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如下：

- (一)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 (二)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

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獎金。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上開定義通盤檢討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實際需求，如各機關(構)學校無法依上開定義釐清勞務採購案件為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時，得函請本部向勞動部提出，將由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之勞動派遣工作圈會議協助釐清。(本部 104.5.1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4305 號函)

二、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04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1 份，請配合辦理。(本部 104.5.7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1274 號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行政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28783 號令廢止「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及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本部 104.4.1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6847 號函)
- 二、行政院秘書長訂定「行政院本部與各機關(構)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自 104 年 4 月 13 日生效。(本部 104.4.1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8863 號函)
- 三、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學校)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及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彙整總表各 1 份。(本部 104.4.2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9710 號函)
-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 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業經該院 104 年 4 月 29 日台博人字第 104000414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4.5.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57533 號函)
- 五、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護理師為 2 人，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本部 104.5.12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2617 號函)



### 培訓獎懲

- 一、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4 條有關「違反刑事法律」之概念，並未區分「形式或實際」違反刑事法律之情形；又所稱刑事法律之意涵，舉凡以刑法為名之刑法典及刑事特別法律，或以規範其他法律關係(民商事、行政法)為主體，為保護特定法益，而附帶規定科以刑罰之條文均屬之。(本部 104.4.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3982 號函)
- 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未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如因工作性質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服務，宜由各校審酌是否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自訂休假規定並納入聘約。(本部 104.4.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6421 號函)

- 三、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於任期內休假研究，休假研究期間是否仍得兼任該行政主管職務並繼續執行職務一節，宜由各校審酌教師休假研究之目的性，並參照本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精神，就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如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是否妥適，究明相關規定後本權責卓處。嗣後並應明定於校內相關章則，以茲周妥。(本部 104.4.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9180 號函)
- 四、各機關學校於未來辦理公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時，可剪輯成微學習或微電影，並將課程提供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之數位學習網，提供公務人員選讀。(本部 104.4.3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5737 號函)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附設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外之依法聘用之聘用人員，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自即日起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部 104.5.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7077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切實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本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7144 號書函)
- 二、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免納所得稅。(本部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9597 號書函)
- 三、有關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一案，倘非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所訂之應辦理事項，基於便民考量，請簡化相關退撫給與發放之作業流程。(本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3695 號書函)
- 四、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得以小額採購方式為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購買醫療旅遊保險之辦理期限，因相關保險採購作業問題，擬展延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4523 號函)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C 號函)
- 六、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 104 年 5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0503 號書函)
- 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本部 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2263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謝正彬	調陞	駐外機構主事	駐外機構三等教育秘書	104.4.13
廖苡巨	調陞	駐外機構主事	駐外機構三等教育秘書	104.4.13
劉育秀	調陞	技職司專員	技職司科長	104.4.13
吳林輝	新進		學務司副司長	104.4.13
李心信	調陞	綜規司專員	資科司科長	104.4.13
董慶豐	調任	國際司科長	駐外機構二等教育秘書	104.4.15
董慶豐	外派	駐外機構二等教育秘書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秘書	104.4.15
黃月麗	新進	本部青年發展署主任秘書	終身教育司司長	104.4.17
王育群	調他機關	本部參事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長	104.4.30
馬湘萍	調陞	高教司副司長	本部督學	104.5.4
徐振邦	調陞	師資藝教司科長	師資藝教司專門委員	104.5.4
蔡昇宏	考試分發		秘書處書記	104.5.7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何主美	調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主任	104.5.5
古明哲	調任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主任	104.5.5

## 健康補給

### 瘦身快走秘技

速度：每分鐘 120~140 步 /  
跑步機速度約 6 左右

強度：呼吸和心跳加快但仍可說話

時間：每次 30 分鐘以上

即使是過胖的人，也能開始的運動！

結伴同行或聽音樂

穿著運動鞋襪

腳跟先著地

眼睛直視  
正前方

手握空拳  
自然擺動

挺直上身  
收小腹

邁開腳步  
跨大步幅

【瘦身=脂肪↓+肌肉↑】

健康美麗不復胖的減肥方法，請上【iFit 愛瘦身】[www.i-fit.com.tw](http://www.i-fit.com.tw)

iFit  
愛瘦身

# 部會廣告

## 數位學伴



和偏鄉孩子共同成長，號召大學生與偏鄉國中、小學童線上即時互動，提供學習諮詢。截至103年底止，培訓 9,600 位大學生，累計服務 6,608 名學童。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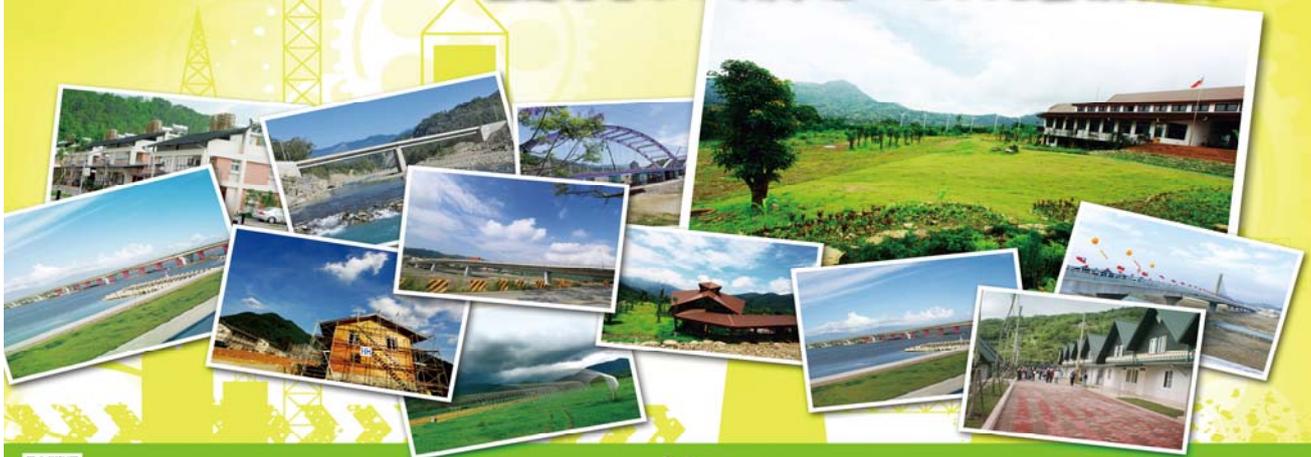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莫拉克快速重建 國際肯定

08年莫拉克颱風從快速救災到迅速重建，受到世界專家學者肯定，超過35國參訪重建區47次，成為國際重要案例！

5年共完成

- 126座道路橋梁
- 43處3,561間永久屋
- 重建修復1,145所學校
- 243公里堤防護岸



行政院

資料來源：國發會